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6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6231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06231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3月17日院臺聞字第115500521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解決國內老宅空間機能不足、無障礙設施缺乏、管線老
化及高齡者居住不便等問題，行政院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
復新計畫」（114-116年），透過補助公共空間與室內修
繕，改善老宅機能，讓人民安心穩居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
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
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
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5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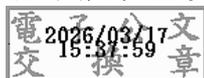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解決國內老宅空間機能不足、無障礙設施缺乏、管線老化及高齡者居住不便等問題，政府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（114-116年），透過補助公共空間與室內修繕，改善老宅機能，讓人民安心穩居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50317



11500062310